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5/04

[機關代碼]A.13.6.19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 陳豐閔

[聯絡電話] (03)8325103#1506

[傳真號碼] (03)8335026

[電子郵件信箱]tackifire@wra09.gov.tw

[標案案號]115-B-004-03-005-021

[標案名稱]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第一標)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79,7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5/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5-E-01-10-1-001-006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部分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依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

[截止投標] 115/05/22 09:00

[開標時間] 115/05/22 10:00

[開標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85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301專戶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5/07/22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秘書室收文)·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55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皆需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本工程施工無特殊工法、技術或設備·且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附加說明]

[決標方式]: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請詳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其它]:

1.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相關規定。

2.開標後·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當次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判為不合格標。

3.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1)請詳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2)以「票據」繳納者，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為受款人。

(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301專戶，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1803709178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4.紙本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5.參加投標廠商應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相符之影印本。

6.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於公告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工務科-(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電話：03-8325103#1506、傳真：03-8335026)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